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人民币14.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9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9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不存在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修装饰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装修装饰工程属于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及子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针对经营活动中形成的相关应收款项,通过提前梳理债权明细、强化诉讼前协商沟通、优化诉讼流程管理、联动专业法律机构等多重举措,系统性推进款项回收工作,此举可有效锁定核心债权、加速资金回笼效率,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正在进展过程中,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牧业”)、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牧业”)股东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产业基金”)签署了《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与省产业基金于2022年7月8日签署的《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中回购退出条款的约定,按收购部分股权所对应的省产业基金实缴出资额加上按每年4%单利计算的收购价格, 分别以自有资金52,892,054.79元和105,715,726.03元收购其持有的东阳牧业12%的股权、华昇牧业12%的股权。《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东阳牧业、华昇牧业部分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及其配偶刘云英女士、朱俭军先生及其配偶朱凤仙女士、公司副董事长朱凯先生(以下统称“保证人”)为协议项下回购退出的全部付款义务以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系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本次接受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第(二)款之规定,该议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与华昇牧业股东杭州恒晋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晋汇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现金1,050万元(初始出资额的70%)收购恒晋汇达持有的华昇牧业1.875%的股权。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华昇牧业部分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东阳牧业的股权比例由70%提高至82%,持有华昇牧业的股权比例由68.125%提高至82%,东阳牧业、华昇牧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收购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省产业基金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牧业、华昇牧业部分股权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43989 64X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妍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颜三路116号608室

7、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5年5月2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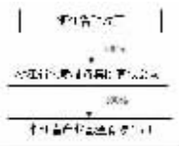

(2)杭州恒晋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恒晋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GN32R2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金晓铮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心2幢411室

7、成立日期:2019年6月14日

8、营业期限:2019年6月14日至2039年6月13日

9、经营范围:服务:网络信息技术、通讯技术、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楼宇智能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物业管理,建筑设计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杭州恒晋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统集团基本情况

1、名称: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58056104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朱俭勇

6、注册资本:50,097.50万元

7、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1日

8、营业期限:2003年11月21日至2053年11月20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鲜蛋批发;鲜蛋零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俭勇	30,058.5	60.00%
朱俭军	11,271.9375	22.50%
朱凯	8,767.0625	17.50%

11、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

1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0,684.69	1,651,358.70
负债总额	1,166,578.26	1,172,145.97
净资产	294,106.43	479,212.72
项　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730.06	742,163.38
营业利润	-3,992.87	46.35
净利润	-3,912.98	575.15

13、关联关系:华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以上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2)朱俭勇先生基本情况

朱俭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朱俭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俭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云英女士基本情况

刘云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之妻,截至目前,刘云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云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朱俭军先生基本情况

朱俭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朱俭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俭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朱凤仙女士基本情况

朱凤仙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军之妻,截至目前,朱凤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凤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朱凯先生基本情况

朱凯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目前,朱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军之子,朱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EEY248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王宅村下林口(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李刚

6、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0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2月30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交易标的及权属:东阳牧业12%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标的公司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　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统股份	54,500.00	68.125%	65,600.00	82.00%
省产业基金	24,000.00	30.00%	14,400.00	18.00%
恒晋汇达	1,500.00	1.875%	0.00	0.00%

12、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673,273.86	505,118,649.45
负债总额	82,111,741.08	43,135,706.93
净资产	444,561,532.78	461,982,942.52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746,127.82	107,091,578.83
营业利润	42,839,208.16	17,336,981.09
净利润	42,594,919.32	17,421,409.74

备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东阳牧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EBCG7T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何进芳

6、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5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2月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猪(不含种猪)养殖、销售;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服务、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交易标的及权属:华昇牧业13.87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标的公司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　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统股份	54,500.00	68.125%	65,600.00	82.00%
省产业基金	24,000.00	30.00%	14,400.00	18.00%
恒晋汇达	1,500.00	1.875%	0.00	0.00%

12、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3,984,197.88	1,146,459,348.19
负债总额	433,657,864.35	337,504,051.75
净资产	810,326,333.53	808,955,296.44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0,694,966.54	272,048,531.69
营业利润	71,954,978.11	-201,094.87
净利润	70,054,834.77	-1,371,037.09

备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昇牧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东阳牧业、华昇牧业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省产业基金签署的《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下称“省产业基金”或“转让方”)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或“华统股份”)

丙方: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

丁方/担保方: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

戊方一:朱俭军(“保证人”)

戊方二:朱凤仙(“保证人”)

戊方三:朱俭勇(“保证人”)

戊方四:刘云英(“保证人”)

戊方五:朱凯(“保证人”)

1、转让标的

1.1股权转让前,甲方认缴东阳牧业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持有东阳牧业30%的股权,甲方已向东阳牧业实缴注册资本12000万元;认缴华昇牧业的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 持有华昇牧业30%的股权,甲方已向华昇牧业实缴注册资本24000万元。

1.2本协议所指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如下股权:甲方持有的东阳牧业12%股权,在东阳牧业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万元,已实缴4800万元;持有的华昇牧业12%股权,在华昇牧业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00万元,已实缴9600万元。

2、股权转让方式

2.1乙方以支付给甲方货币资金的形式,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

3、价格及支付

3.1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政策目标考核结果,及评估机构出具的丙方净资产评估结果,乙方同意于约定时间向戊方甲方按照如下退出价格计算的回购款:

甲方拟退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本金加上按每年4%单利计算的回购价格, 即, 回购价格P=M×(1+4%×T)-F。

其中:P为回购价格,分期出资的,回购价格分段计算(即回购价格P=M1×(1+4%×T1)+ M2×(1+4%×T2))；M为投资人每期退出所持股权比例对应实际出资的金额,分期出资的,根据分期期数对应为第一期M1、第二期M2;T为每笔期出资对应的投资时间,自投资人全部或部分每期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支付日止,以年为单位,出资天数不足1年的,以实际天数/365天计算,分期出资的,根据分期期数对应为第一期T1、第二期T2;F为回购前回购部分股权对应的公司历年股东分红或其他已分配给投资人的税后现金。

3.2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上述3.1款约定的回购价款。每逾期支付一日,乙方及其指定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总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省产业基金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省产业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公证费、认证费、翻译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乙方及其指定方向省产业基金支付的款项的,优先偿还其应向省产业基金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

4、担保条款

4.1保证方式

丁方、戊方对乙方基于本协议第3条项下回购退出的全部付款义务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保证范围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丁方、戊方的保证范围为乙方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回购款的本金及利息、差额补足款、补偿款/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逾期利息等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权益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翻译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3保证期限。

丁方、戊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5、变更手续办理

5.1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和丙方负责办理, 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付款义务后,甲方予以积极协助配合。

5.2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过户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在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 (含回购补足价款,如有)并完成相关报批报备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6、权利义务承担

6.1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甲方不再享有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义务。

6.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丙方的债权、债务,丙方所有债权、债务均继续由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7.1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8、其他

8.1本协议自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恒晋汇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杭州恒晋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

1、转让价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1.8750%股权给甲方,甲方以现金10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整)认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1.8750%股权。

2、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付款时间:甲方需在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税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工商变更登记: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负责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乙方不再享有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义务。

6、本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经公司与省产业基金协商一致, 根据收购部分股权所对应的省产业基金实缴出资额加上按每年4%单利计算的收购价格,分别以自有资金52,892,054.79元和105,715,726.03元收购其持有的东阳牧业12%的股权、华昇牧业12%的股权。公司与恒晋汇达协商一致以现金1,050万元 (初始出资额的70%)收购其所持有的华昇牧业1.8750%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无偿为《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回购退出的全部付款义务以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不涉及反担保,是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东阳牧业、华昇牧业控制,提升管理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收购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东阳牧业、华昇牧业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公司与华统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616.23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自2025年初至今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省产业基金签署的《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与恒晋汇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57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发起式A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5734	025735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06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43
份额类别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发起式A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713,065.23	3,159,120.74	13,872,185.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17.69	269.09	1,486.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13,065.23	3,159,120.74	13,872,185.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17.69	269.09	1,486.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714,282.92	3,159,389.83	13,873,672.7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166.78	-	10,001,166.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3.34%	-	72.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166.78	72.09%	10,000,000.00	72.08%	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166.78	72.09%	10,000,000.00	72.08%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3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股东尹洪卫、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合计10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5%)已于2025年10月及11月被分批司法拍卖/变卖成功,其中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过户。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前, 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207,791,617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11.42%。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后,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187,7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2、根据《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份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拥有公司310,0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7.04%。2025年11月7日,上述20,000,000股股份拍卖过户后,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290,0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5.94%。过户导致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分别于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5-117、2025-123、2025-127),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合计10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5%)已于近期被分批司法拍卖/变卖成功,其中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过户。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显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0%)已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8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290,0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5.9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尹洪卫先生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洪卫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00	1.10%	
合 计	2,000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779.16	11.42%	18,779.16 1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79	0.1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59.37	11.24%	18,779.16 10.3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占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华盈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表决权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注:“占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成功过户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截至2025年11月7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5年11月7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冻结187,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293,560,156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先生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4、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